

CB(1)906/07-08(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主黨對《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之初步意見回應

是次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出擬議的修訂合共有5項，主要涵蓋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原則上，民主黨贊成有關修訂建議可以提高對僱主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的阻嚇作用；不過，即使有關修訂獲得通過，僱員的福祉亦未必能夠得到足夠的退休保障。

積金局提出的5項擬議修訂都是為了堵塞強積金制度的漏洞，包括僱主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沒有為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情況亦應對僱主採取法律行動，並建議以民事法律途徑，追究該等僱主支付強積金供款的責任；在提高刑罰方面，積金局建議提高沒有支付供款及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最高刑罰及提高僱主沒有把扣除的工資支付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如僱主沒有為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首次定罪，最高刑罰將會由原來的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增加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三年，與《僱傭條例》(第57章)第63C條有關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看齊。

但是，即使僱主成功入罪，被判罰款及監禁，其繳交的罰款只會成為政府庫房的收入；僱員要得到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依然要再循民事途徑追討，其中牽涉的法律程序或許需時甚長，對僱員來說並非是一個好的選擇。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過去法庭判決的罰款金額並不高，而且幾乎沒有個案有監禁的判決；因此，僱員一方面需要浪費時間在冗長的法律程序追討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另一方面，參考過往的紀錄，罰款及監禁亦未必能夠起到相應的阻嚇作用。

另外，當局以法庭酌情權的方法迫令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亦有欠妥善。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條，僱主須要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如今次的修訂獲得通過，僱主若不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逃避支付強積金供款乃屬違法，故日後若僱主因違反有關條例被檢控，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責任實在責無旁貸。但現時建議的修訂將以法庭酌情的方式處理，恐怕只有少數僱主會被法庭以酌情權命令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大部分僱主仍未必須要履行其責任，僱員亦會因此未能得到充份的保障。

除此以外，現時的執法問題亦令人關注，積金局在盡力完善法例以填補漏洞外，亦需要加強執法，使罰則能真正起阻嚇作用。例如提高對拖欠強積金供款刑罰的

修訂，是參照現行的《僱傭條例》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理由是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等同拖欠工資；但在實際執行上，積金局在處理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問題上仍有欠主動：僱員需要主動向積金局舉報及投訴，積金局才會對個案作出調查；但由於未有加強主動巡查及收集證據以作出深入調查拖欠供款的個案，以致很多個案都因為證據不足而令拖欠供款的僱主逍遙法外。既然擬議中的修訂已提高刑罰，而且之前的強積金條例修訂也擴大了積金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因此，積金局在執法的細節更需要檢討，在調查拖欠強積金供款個案時應加強搜集證據，密切監察僱主的供款情況，使之能更有效打擊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除擬議修訂外，強積金管理費高昂亦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強積金計劃的收費種類繁多，個別公司的用詞及定義亦有出入，令僱員難以比較。強積金行政費的水平與強積金的回報有密切的關係，強積金的行政費越高，強積金回報就會因此而減少，僱員在退休後得到的強積金亦會減少，影響他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因此，民主黨建議當局在檢視修訂建議外，亦需要正視此問題，以免僱員的退休生活因強積金的高昂行政費而受到影響。

民主黨